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盘后，你公司提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称，拟将子公司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子公司内蒙兴发建设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含利息），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76 亿元的 61.26%。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 根据公告，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建设期 2 年，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 万元，约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1.5%，工程进度分别为 38.03%、59.19%。兴福电子拟引入 15 家战略投资机构合计增资 7.68 亿元，后

续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等；（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具体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推进缓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与战略投资机构的接洽时间、达成意向时间等情况，说明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2. 根据公告，前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 2.38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资金 5.38 亿元均用于兴福电子的项目投建。目前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占兴福电子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本次增资完成后该比例降至 10% 以下。前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披露兴福电子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兴福电子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如否，请说明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系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3）结合上述情况及兴福电子目前融资需求等情况，说明通过分拆上市方式融资的必要性。

3. 根据公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拟用于子公司内蒙兴发建设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前期，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披露上述项目投资公告，投资金额为 23.08 亿元。请公司：（1）结合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开工建设、目前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来源、预计完工时间等；（2）结合当前公司有机硅产能情况、市场供需现状及未来走势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投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

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变更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